

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一）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2/12/18/4522/>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12月18日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仅《参不韦》一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参不韦》凡一百二十四简，筒长约三十二·八厘米，宽约〇·六厘米，三道编，筒背有顺序编号（其中「八十四」编号重），完筒书写二十二至二十六字不等。竹简保存较好，唯简一六、九五、一二二等略有残缺，存二千九百七十七字（重文、合文、顺序编号按一字计），为内容基本完整的佚书。原简无篇题，篇名乃据简文篇首和内容拟定。简文开篇与第十一辑《五纪》相似，言有洪作乱无刑，帝乃作五刑则，以抑有洪。简文主体部分则叙述天帝命参不韦以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五味等五刑则授予夏启，指导启设官建邦、祭祀祝祷、修明刑罚、敬授民时、秉德司中、黽勉不懈以治国理政。简文叙述参不韦以五刑则授启之事未见文献记载。其开篇与行文方式与《尚书·洪范》「天乃锡禹洪范九畴」颇相类。简文涉及上古制度史、思想史等内容，是一篇重要的先秦佚籍。”¹由《参不韦》全文来看，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²中所列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期的虚词除“莫”之外皆不见于《参不韦》篇，而虚词“莫”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0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preqin.tk/2011/01/01/247/>，2011年1月1日。

又见于《周颂》，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³已分析《周颂》盖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因此虚词“莫”的出现也当调整至春秋初期末段，是《参不韦》篇中没有出现春秋后期之后的虚词，故可以基本判断清华简《参不韦》篇盖成文于春秋前期，而由篇中只出现了“於”而未出现“于”则可以判断，此篇在传抄过程中“于”字已全部被改写为“於”，因此这个只出现“於”未出现“于”的版本盖是抄于战国末期。由篇中内容来看，其对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五味的强调可分别证于清华简九《成人》篇以及《尚书》的《洪范》、《甘誓》、《皋陶谟》各篇，还有《山海经》的《西次三经》部分，笔者《清华简九〈成人〉解析》文中已指出：“《成人》篇很可能就是成文于春秋初期末段的公元前 709 年之后不久。”⁴《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文也已分析《甘誓》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皋陶谟》、《洪范》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⁵，《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文分析《山经》约成于春秋后期⁶，因此折中判断同样可以推知《参不韦》篇大致成文于春秋前期。《参不韦》篇的内容全部为参不韦对夏后启的单方面训告，因此《参不韦》篇当可归于《书》类文献中的《夏书》。换用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 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上）》⁷一文中所建立的学派分类判断方法进行分析也不难获知，《参不韦》篇是《书》类文献中与《逸周书》较接近的广义书家文献，且《参不韦》有着明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preqin.tk/2016/07/03/345/>，2016 年 7 月 3 日。

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01/26/899/>，2020 年 1 月 26 日。

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preqin.tk/2016/07/03/345/>，2016 年 7 月 3 日。

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1/01/01/247/>，2011 年 1 月 1 日。

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3/12/4066/>，2022 年 3 月 12 日。

显的阴阳家、齐道家倾向，并且大概是目前所有可见文献中最早的齐道家倾向文献。篇中强调的“刑”已经接近于法家的“法”观念，但其以天道妖祥凶殃彰显处罚则尚未脱离原始的宗教意识，因此从这个角度同样可以推测其成文时间大致在管仲学派成型之前，也即在春秋前期时段。

【宽式释文】

参不韦曰：启，唯昔方有洪，不用五则，不行五行，不听五音，不章五色，[不]食五味，以泆戏自讷自乱，用作无刑。

帝监有洪之德，反有洪之则。帝乃命参不韦揆天之中，秉百神之几，播简百艰，斟酌阴阳，不虞唯信，以定帝之德。帝乃不虞，唯参不韦。

帝乃自称自立，乃作五刑则，五刑则唯天之明德。帝乃用五则唯称，行五行唯顺，听五音唯均，视五色唯文，食五味唯和，以抑有洪。

参不韦乃授启天之五刑则。秉章则、秉则、不秉则、秉乱则、秉凶则，唯五德之称。

【释文解析】

参不韦曰：戠（啟），隹（唯）昔方有滯（洪）〔一〕，

整理者注〔一〕：“参不韦，古书未见，为天帝之使者。简八四至八六有「乃告上监义，秉德司几。乃告于下尸寔，秉义不渝。乃告于天之不韦，司中侧措」，参不韦盖为「上监义」「下尸寔」「天之

不韦」三神祇的合称。参，从晶，从三，三亦声，这类写法的「参」字见于《陶文图录》二·三·一至二·三·四等齐系陶文。不韦，其义即「不违」。启，又称夏后启、夏启、帝启，禹之子，夏朝第二任君主，其母为涂山氏。方，本篇出现多次，与楚文字常见写法不同，其上部皆作「土」形，与「先（尧）」字同形，据文例为「方」字异写。此类「方」字又见于楚帛书等，该字释读参李守奎：《释距末与楚帛书中的「方」字》（《汉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王强：《燕尾布币文新解》（《中国钱币》二〇一四年第二期）。滯，从水，𦉳声，与《说文》新附字「港」非一字，乃洪水之「洪」的异体；所从声符「𦉳」或作「𦉳」，如清华简《五纪》简一、三，后演变作形音皆近之「共」形，如「巷」字在古文字中本从「𦉳」声，所从「𦉳」到秦汉文字中则演变作「共」形。本篇「滯」字出现五次，由左右结构易作上下结构，所从「𦉳」旁皆有省变。洪，古书或作「鸿」，如《史记·夏本纪》「鸿水滔天。」⁸整理者所提到的《陶文图录》中的“参”字上作“品”形下做“三”形，《参不韦》中的“参”则是上作“晶”形下作“三”形且“三”形普遍靠右，与《陶文图录》和《参不韦》相近的“参”形还有清华简四《筮法》和《鱼颠匕》（《集成》0980）中的“参”字，只不过《筮法》和《鱼颠匕》中“参”字上作“品”形下作“彡”形，笔者《清华简〈筮法〉解析》中已提到“《筮法》篇有可能产生于齐地”⁹，所以三者字形相近不为无故。从齐地西溯，则有清华简六《子产》

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⁹ 《学灯》第三十期，2014年4月7日。

的“参”字上作“品”形下作“川”形，子弹库楚帛书中的“参”字上作“晶”形下作“川”形。从《参不韦》普遍靠右的“三”形到《陶文图录》齐系陶文的下做“三”形，再到清华简四《筮法》和《鱼颠匕》的下作“彡”形，至清华简六《子产》和子弹库楚帛书的下作“川”形，似可以《陶文图录》齐系陶文为中线，越往东则“三”形越靠右，越往西则“三”形越靠左，越往南则“三”形越竖化为“川”形。这种与地理位置相关的字形变化，颇值得作进一步研究。《参不韦》的“韦”字下部的“𠄎”形不上穿，作“干”形，这样的“韦”字字形在简帛文献中又见于上博简《孔子诗论》、新蔡楚简和睡虎地秦简，金文中则自西周至战国皆是此形，因此可知楚简中书作上穿作“𠄎”形当是来自“干”形的演变。《参不韦》中的“启”字，除了简一一四中补写的“启天则”三字中的“啟”字外，余者皆无“口”符，仅书作“戠”，这种无口符的“戠”字字形可上溯至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启”字写法，但西周金文中除西周早期《遂戠谿鼎》（《集成》2375）作“戠”形外，其它各器者皆为“啟”形，清华简中《说命中》、《周公之琴舞》、《金縢》、《芮良夫毖》、《郑文公问太伯》、《五纪》各篇皆书作“戠”，在清华简十《四时》中则“啟”、“戠”两种写法共存，由西周金文罕见“戠”形当可推测，清华简中凡书为“戠”形者皆是春秋战国时期受宋文化影响所致，因此《参不韦》中的“戠”字写法体现出明显的宋文化影响而非周文化影响，而且说明《参不韦》的补写者与原抄写者有着不同的书写习惯。“唯昔方有洪”句，又见于清华简十一《五纪》篇，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一）》

¹⁰中已指出：“用于拼凑《五纪》篇的原始材料来源绝非五、六种那么简单”，而《参不韦》篇很明显就是《五纪》篇抄缀材料的来源之一。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一）》中已言：“‘方’当是副词，训为始，《广雅·释诂一》：‘方，始也。’故‘方有’即‘始有’。”对此，刁俊豪先生在《清华简《五纪》《参不韦》“唯昔方有洪”再解》¹¹提出不同观点，言：“‘有洪’还见于后文，如《五纪》‘有洪乃弥’，当为‘有+名词’的结构，可见‘有’并非动词，自然前文的‘方’不能解作副词。……‘惟昔方有洪’颇可與《商颂·长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對讀，程俊英先生指出‘下土，天下的土地。方，四方。此謂大禹治平下土四方的洪水’，笔者认为简文的‘方’当即‘下土方’之‘方’，指四方。可资佐证的材料还有《国语·周语下》‘王无亦鉴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仪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顺时，不共神祇，而蔑弃五则。’该句涉及人时较为广泛，所谓‘不共神祇，而蔑弃五则’是就长时段所作的观察，已上升为一种经验性的总结，这可佐证《五纪》《参不韦》的‘有洪’不能解作具体人物的观点。不止如此，其中的‘方’，韦昭注‘四方也’，其实也就是‘方有洪’的‘方’，在简文中具体指代洪水涉及的区域之广。其他相关文献也可见此点，如《尚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伪孔传解前句作‘汤汤，流貌。洪，大。割，害也。言大水方方爲害。’‘方方’其实也指称所涉区域广大，后句‘山’‘陵’

¹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1/09/3595/>，2022年1月9日。

¹¹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8861.html>，2022年11月27日。

更是具体说明了这一情况。此‘方’是副词，而简文的‘方’是名词，虽然词性不同，均指称洪水所涉区域之广。……总之，“惟昔方有洪”中的“有洪”应指洪水，“方”用来指称洪水波及的区域，该句可译作很久之前四方区域内的洪水。”其论述的问题非常明显，首先，完全不能因为《参不韦》后文每每言“有洪”就推定“唯昔方有洪”也必须“有洪”连读，春秋时期“有”字的用法远没有那么机械刻板，随便举个例子，《尚书·多方》中每见“有夏”，但之前却有“惟帝降格于夏”只称“夏”不称“有夏”，《尚书·多士》：“上帝引逸，有夏不适逸，则惟帝降格，向于时夏。”则是前文尚言“有夏”，后文就只称“夏”，清华简《尹诰》：“夏自遏其有民，亦惟厥众，非民，亡与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复之用离心，我残灭夏。”前称“有民”而后仅称“民”，所以称“有洪”与单称“洪”完全可以共存于一篇，自然也就推论不出“可见‘有’并非动词，自然前文的‘方’不能解作副词。”其次，如果将“方”解为名词“四方”，“有洪”解为名词“洪水”，刁俊豪先生需要举出至少一例这样的“方”、“有”结合的先秦辞例，才能证明这样的语法在先秦是成立的，单独对“方”和“有”分别作训解并不能证明先秦存在这样的语法结构，但刁俊豪先生全文皆未见这样的辞证，笔者估计刁俊豪先生只要检索一下先秦文献中“方”、“有”连用的辞例自然就可以知道自己的说法可能性是多低了。盖就是由于刁俊豪先生文存在的问题，网友谢亦章转而提出：“笔者与刁俊豪（2022）观点不同的地方是：‘方’笔者认为状态词‘打比方，比如’的意思，如‘方丧三年。（《礼记·檀弓》）’，

那么‘唯昔方有洪’一句中‘唯’应该是加强语气，句子可以解释为‘就像过去有洪那样’，这里的‘有洪’则也可以说是国名（如鲍彦东、薛孟佳）也可以说是人格化（如马楠、刁俊豪），所以，在说解文意上面笔者认为‘就像过去有洪那样’这个说法较好。”¹²不过若引《礼记·檀弓》“方丧三年”为辞例，则《檀弓》该句的“方”是“比同”义、那么“唯昔方有洪”只能解释为“过去比同有洪那样”而不是“就像过去有洪那样”，这种情况下语句的不协调是显而易见的，自然也无法解释下文的“以抑有洪”，因此网友谢亦章之说同样存在问题。《参不韦》下文言“唯昔方有洪，溢戏，高其有水”，可知这个“洪”明显不能人格化，而只能理解为泛滥涌起的洪水，因此《参不韦》开篇的“洪”同样不能人格化。之所以后文会忽然转言“不用五则，不行五行，不听五音，不章五色，[不]食五味，以泆戏自讷自乱，用作无刑。”是因为《参不韦》作者试图通过语义双关将洪水传说引申至政治语境中，此时作者赋予了“洪”另一种含义，即“鸿蒙”、“鸿荒”的词义，用以代指没有任何法则、规范的洪荒时期，这种情况下的“洪”时期与“帝”时期的对比，类似于现代所称的史前时期与历史时期的差别。整理者注已提到“洪，古书或作「鸿」，如《史记·夏本纪》「鸿水滔天」。”先秦文献中同样有或作“鸿”者，如《楚辞·天问》：“不任汨鸿，师何以尚之？”《吕氏春秋·爱类》：“昔上古龙门未开，吕梁未发，河出孟门，大溢逆流，无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尽皆灭之，名曰鸿水。禹于是疏河决江，为彭蠡之

¹²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617>，2022年12月7日。

障，干东土，所活者千八百国，此禹之功也。”《荀子·成相》：“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韩非子·饰邪》：“昔者舜使吏决鸿水，先令有功而舜杀之。”《礼记·祭法》：“鯀鄆鸿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皆可证，而《鹖冠子·泰鸿》：“泰一者，执大同之制，调泰鸿之气，正神明之位者也。”陆佃注：“泰鸿，元气之始也。”“鸿”又可缓读为“鸿蒙”、“鸿荒”，《庄子·在宥》：“云将东游，过扶摇之枝，而适遭鸿蒙。”成玄英疏：“鸿蒙，元气也。”《淮南子·道应训》：“西穷窅冥之党，东开鸿蒙之先。”《淮南子·精神训》：“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芒艾漠漠，溷蒙鸿洞，莫知其门。”高诱注：“皆无形之象。”《法言·问道》：“或曰：‘太上无法而治法非所以为治也。’曰：‘鸿荒之世，圣人恶之，是以法始乎伏牺，而成乎尧。匪伏匪尧，礼义峭峭，圣人不取。’”《法言》的“鸿荒之世”，即犹如《参不韦》的“唯昔方有洪”，《法言》的“圣人恶之，是以法始乎伏牺，而成乎尧。”即可类比于《参不韦》的“帝乃自称自立，乃作五刑则，五刑则唯天之明德。”“洪”所对应的时间久远程度，可证于下文的“启，乃播闻禹宅，及卜筮以参，乃德毋虞，乃告于而先高祖之秉德，及乃嫡王父、父之秉义”，由此不难推知“洪”的时段远在夏后启的祖父、高祖之前。《五纪》首章先言“后帝省己，修历五纪”，之后若干章才有“黄帝之身，溥有天下”，由此也不难推知《五纪》作者认为“唯昔方有洪，奋溢于上”在黄帝之前。《墨子·尚同中》：“昔者圣王制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乱天下。则此岂刑不善哉？用

刑则不善也。是以先王之书吕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练折则刑，唯作五杀之刑，曰法。』”对比《尚书·吕刑》：“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可推知《尚同中》作者认为未制五刑的时期在蚩尤之前，这也就呼应了《五纪》作者认为“唯昔方有洪，奋溢于上”在黄帝之前的情况。清楚了这个时间点后，自然也就可以知道《参不韦》与《五纪》的“洪”显然不会是“共工”。《庄子·缮性》：“古之人，在混芒之中，与一世而得澹漠焉。当是时也，阴阳和静，鬼神不扰，四时得节，万物不伤，群生不夭，人虽有知，无所用之，此之谓至一。当是时也，莫之为而常自然。逮德下衰，及燧人伏羲始为天下，是故顺而不一。德又下衰，及神农黄帝始为天下，是故安而不顺。德又下衰，及唐虞始为天下，兴治化之流，浇淳散朴，离道以善，险德以行，然后去性而从于心。心与心识知而不足以定天下，然后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灭质，博溺心，然后民始惑乱，无以反其性情而复其初。”其所言“古之人，在混芒之中”犹《法言》所称“洪荒之世”，庄子所体现的宋道家与祖述黄帝的齐道家的区别就在于宋道家以“无为”、“无治”为尚而齐道家以“法则”、“规范”为尚，因此宋道家观念中的至世，于齐道家则为乱世，正因为如此，所以《庄子》中视为“当是时也，莫之为而常自然”的情况于《参不韦》则是视为“不用五则，不行五行，不听五音，不章五色，[不]食五味，以泆戏自讙自乱，用作无刑。”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上）》中曾提到：“齐文化区的

道家观念是受宋文化区道家观念影响所产生，其逐渐兴起当直接与《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春，陈人杀其太子御寇，陈公子完与颛孙奔齐。颛孙自齐来奔。’事件相关，因此可推测齐地道家兴起的时间点即在春秋前期前段。”在此基础上可推知《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当在春秋前期前段之后，《参不韦》中完全没出现“黄帝”则表明其成文时很可能尚未形成对黄帝的特别推崇，这一点是《参不韦》与《五纪》的重要区别之一。

不甬（用）五愬（则），不行五行，不聃（聽）五音，不章五色，【一】
飶（食）五未（味）〔二〕，

整理者注〔二〕：“五则，又作「五德」。简四至五「帝乃用五则唯称」，简九八作「用五德唯称」。「五则」，见于典籍，所指不一。简文「五则」可能即《五纪》之「五德」。《五纪》简九至十：「一曰礼，二曰义，三曰爱，四曰仁，五曰忠，唯后之正民之德。」此篇简文谓：「五则：乃以立建后、大放、七承、百有司、万民，及士、司寇。」（简七）可比较参看。五行，金、木、水、火、土，典籍也指「仁、义、礼、智、圣」等。五音，宫、商、角、征、羽。五色，青、赤、白、黑、黄。五味，甘、苦、酸、咸、辛。简二简首漏抄「不」字。”¹³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¹⁴中已提到：“《五纪》篇中的‘仁’字仔细推敲语境的话，非常可能多数原是作‘信’……值得考虑《五纪》篇中的‘仁’，其所抄缀的原始

¹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¹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2/01/09/3595/>，2022年1月9日。

材料中本是作‘信’，《五纪》篇作者或是误读，或是基于自身某种目的将大部分的‘信’都改写成了‘仁’。”因此值得考虑《参不韦》中的“五则”并非与《五纪》篇所记述的内容完全相合。结合前文分析到《参不韦》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而《五纪》篇的成文时间已是战国末期初段，二者有着三百五十年左右的时间差，也很难认为《五纪》作者能完全清楚《参不韦》中的“五则”。《逸周书》的书序部分曾提到另一种“五则”，即“周公为太师，告成王以五则，作《本典》。”而查《逸周书·本典》则有“周公再拜稽首，曰：臣闻之文考，能求士者智也，与民利者仁也，能收民狱者义也，能督民过者德也，为民犯难者武也。智能亲智，仁能亲仁，义能亲义，德能亲德，武能亲武，五者昌于国曰明。明能见物，高能致物，物备咸至曰帝。”是《逸周书》书序所言“五则”即“智”、“仁”、“义”、“德”、“武”。石小力先生《清华简〈参不韦〉概述》¹⁵中还提到：“文献中的‘五则’或指‘五度’。《汉书·律历志》：‘权与物钧而生衡，衡运生规，规圆生矩，矩方生绳，绳直生准，准正则平衡而钧权矣。是为五则。’五度，也见于清华简《五纪》：‘一直，二矩，三准，四称，五规，圆正达常，天下之度。’或指君王应恪守的五项法则。《国语·周语下》：‘上不象天，而下不仪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顺时，不共神祇，而蔑弃五则。’韦昭注：‘则，法也。谓象天、仪地、和民、顺时、共神也。’”若考虑到《参不韦》与《逸周书》和《五纪》密切关系，则《参不韦》的“五则”最有可能接近《本典》和《五

¹⁵ 《文物》2022年第9期。

纪》所记而略有差异。《参不韦》中书“听”作“聃”形，与甲骨文和金文中写法多可相合，而和简帛文献中习见的书“听”作“圣”不同，这一点反映出《参不韦》中一些字的字形较为保守的特征。与此类似的还有“音”字，《参不韦》的“音”字书作上辛下日，与春秋战国金文相合，这样的写法又见于清华简《殷高宗问于三寿》、《祝辞》，而与楚简中常见的从立从日的“音”字不同，这也是《参不韦》一些用字字形较保守的特征。

以逵（洩）戲（戲）自覓（謹）自鬻（亂），用乍（作）亡（無）刑〔三〕。

整理者注〔三〕：“戲，从支，盧声，「戏」字异体，简六八、一一一从「刀」作。逵戏，读为「洩戏」，放荡游戏。覓，读为「謹」，喧嚣。《说文》：「鬻，读若謹。」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五味，简文下文详论之，即天帝命参不韦所授启之五刑则。《五纪》开篇：「唯昔方有洪，奋溢于上，权其有中，戏其有德，以乘乱天纪。」《书·洪范》开篇：「我闻在昔，鲧陞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可与简文开篇对比参看。”¹⁶由“洩戏”和下文的“溢洩”、“溢戏”可见，《参不韦》的构词处于脱离旧的固化范式而尚未形成新的范式的这样一种相当不稳定的阶段，这方面也较符合春秋时期的构词特征。喧哗义的“謹”与“𠵼”、“鬻”、“喧”、“嚙”皆是同一个词的异体，《说文·𠵼部》：“鬻，呼也。”段注：

¹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噓，各本作呼，今正。噓，号也。《广雅》：‘囂，鸣也。’《玉篇》云：‘囂，荒贯切。与唤同。’《广韵》同。按《说文》无‘唤’字，然则囂、唤古今字也。”《玉篇·叩部》：“叩，火袁切。囂也，惊呼也，与讙同。”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三：“誼哢，上晖袁反，亦作讙，俗作喧，古作叩。《广雅》：‘誼，鸣也。’《声类》：‘誼亦哢也。’《玉篇》志也。下音花，《考声》：‘哢亦誼也。’互相训也。”卷二十八：“囂呼，又作囂呼，二形同呼换反，唤、叫、呼也。”同书卷五十四：“囂犹：又作囂、唤二形，同呼灌反。《声类》：‘囂，呼、召也。’《通俗文》：‘大呼囂也。’”同书卷五十七：“囂骂：上音喧，《考声》云：‘囂，囂噓也。’《声类》作囂，《古今正字》：‘从口藿声也。’或从言作讙。”网友 tuonan 言：“本篇‘刑’都是典、型、法的意思（今天作‘型’）。”¹⁷其实整理者应该也是此意，这一点由整理者下文注“刑、则，皆训法，与《书·洪范》之「范」同。”即可看出，只不过整理者将此义注在了“五刑则”处而未注在此处。“无刑”即没有规范。前引《淮南子·精神训》：“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芒芘漠闵，瀕蒙鸿洞，莫知其门。”高诱注：“皆无形之象。”即已见无形之象被形容为“窈窈冥冥，芒芘漠闵，瀕蒙鸿洞”，而这样的形容往往也被用来指水貌，《淮南子·原道》：“天下之物，莫柔弱于水，然而大不可极，深不可测，修极于无穷，远沦于无涯，息耗减益，通于不訾。上天则为雨露，下地则为润泽；万物弗得不生，百事不得不成。大包群生，而无

¹⁷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614>, 2022年12月6日。

好憎；泽及蚊虻，而不求报；富贍天下而不既，德施百姓而不费；行而不可得穷极也，微而不可得把握也。击之无创，刺之不伤，斩之不断，焚之不然，淖溺流遁，错缪相纷，而不可靡散。利贯金石，强济天下。动溶无形之域，而翱翔忽区之上；遑回川谷之间，而滔腾大荒之野。有余不足，与天地取与，授万物而无所前后。是故无所私而无所公，靡滥振荡，与天地鸿洞；无所左而无所右，蟠委错糝，与万物始终。是谓至德。夫水所以能成其至德于天下者，以其淖溺润滑也。故老聃之言曰：「天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出于无有，入于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夫无形者，物之大祖也；无音者，声之大宗也。其子为光，其孙为水。皆生于无形乎！夫光可见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毁。故有像之类，莫尊于水。出生入死，自无跖有，自有跖无而为衰贱矣！是故清静者，德之至也；而柔弱者，道之要也；虚无恬愉者，万物之用也。肃然应感，殷然反本，则沦于无形矣。所谓无形者，一之谓也。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独立，块然独处，上通九天，下贯九野。员不中规，方不中矩。大浑而为一，弃累而无根。怀囊天地，为道开门。穆恣隐闵，纯德独存，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即可见元初之道与水的关系，以水为无形的观念还可证于《孙子兵法·虚实》：“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庄子·列御寇》：“水流乎无形，发泄乎太清。”水无常形，自然无定则，只有洪水泛滥，自然也就没有木、火、土、金，而水无色、无声、无味，因此合于《参不韦》所称“不用五则，不行五行，不听五音，不章五色，[不]食五味”，以此故《参不韦》此处描述的仍然可以是对洪

荒之世和洪水的双重形容。郭店简《太一生水》：“[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更可见水出现在天之前的道家观念，正可比于《参不韦》的“[唯昔方有洪](#)”，也即只有大水漫无边际的情况。由目前可见材料来看，“型”字始见于战国时期材料，前文已提到《参不韦》盖成文于春秋前期，因此“型”皆仅书作“刑”。《尚书·洪范》的“[鯀陞洪水](#)”是治理洪水，这一点其实类似于《国语·周语下》言共工“[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庠](#)”也是治理洪水一样，所以《周语下》才将共工和鯀并言。因此上，整理者注所引《尚书·洪范》内容实际上并不适合如整理者注所言“[与简文开篇对比参看](#)”。

帝監有滯（洪）之憲（德），反有滯（洪）之愆（則）〔四〕。

整理者注〔四〕：“监，察看。《书·吕刑》：「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反，覆。此句憲（德）、愆（則）为韵，职部。”¹⁸“乃”，语助，无义，《礼记·杂记》：“祝称卜葬虞，子孙曰哀，夫曰乃。”孔颖达疏：“‘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则祝辞云‘乃某卜葬某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下文的“乃”皆是如此。整理者在说明部分已指出此“帝”即天帝，下文“[乃万民象上帝之则](#)”也可以明证这一点。“[帝监有洪之德](#)”是监鸿荒之世的世德，即从洪水泛滥引申出的肆意放纵之德。先秦文献中共工从未被排在上帝之前，理论上也不难想见不会排在上帝之前，因此这里说的自然也不是监共工之德。“反”盖当训为“变”，《毛诗·齐风·猗嗟》：“[四矢反兮](#)，

¹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以御乱兮。”《释文》：“反如字，《韩诗》作‘变’。变，易。”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国语下》“上帝不考”条：“‘上帝不考，时反是守。’韦注曰：‘考，成也，言天未成越，当守天时，天时反，乃可以动。’家大人曰：‘韦注文义不明，考当读为巧，反犹变也，言上帝不尚机巧，惟当守时变也。’”

帝乃命【二】参不韋^𠄎（揆）天之中，秉百神之幾（機）〔五〕，
整理者注〔五〕：“^𠄎，从目，癸声，「睽」字古体，读为「揆」，揆度。天之中，即天之道。几，读为「机」，关键、枢纽。”¹⁹“中”字写法与新蔡楚简、清华简二《系年》、清华简十《四告》、清华简十一《五纪》相合，“中”字无“道”义，因此“天之中”不能简单指为“天之道”，“中”能与“道”发生牵涉，是因为“中”可训为“正”，《淮南子·主术》：“是以中立而遍，运照海内。”高诱注：“中，正也。”由“正”而引申出正道，故“天之中”当训为“天之正”，《管子·内业》：“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静。”刘绩《补注》：“平分四时，天之正也。”《鬼谷子·本经阴符·损兑法灵蓍》：“持枢谓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天之正也，不可干而逆之，逆之者虽成必败。”“几”字读为原字即可，并不需要转读为“机”，“几”就是先兆、征兆，字又作“襍”，《易传·系辞下》：“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汉书·楚元王传》所引“吉”下有“凶”字，《史记·天官书》：“幽厉以往，尚矣。所见天变，皆国殊窟穴，家占物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怪，以合时应，其文图籍襍祥不法。”《正义》：“顾野王云：襍祥，吉凶之先见也。”

敵（播）誓（簡）百董（艱），畛（審）敗（乂）会（陰）易（陽），
不吳（虞）佳（唯）訐（信）〔六〕，以定帝【三】之惠（德）。
帝乃不吳（虞），佳（唯）參不韋。

整理者注〔六〕：“敵，《说文》「播」字古文，读为「布」，训为遍。《墨子·天志中》「播赋百事」，孙诒让间诂引毕沅云：「播，布。」誓，从言，芬声，读为「简」，辨别检阅；简六二作「誓」，易「言」旁为「口」旁，与「誓」为一字异体。《周礼·大宗伯》「大田之礼，简众也」，郑注：「古者因田习兵，阅其车徒之数。」敵誓，又见简四七「敵（播）誓（简）乃过而黜之」，简六二有「自敵（播）自誓（简）」。百董，读为「百艰」。〔畛〕，读为「审」，或读为「勘」。敗，从支，明省声，同「乂」，治理。吴，读为「虞」，训忧。此句董（艰）、訐（信）为韵，文、真合韵。”²⁰网友鱼在藻指出：“《参不韦》简3、简47、简61—62：‘播简’之‘播’‘简’，训为弃更佳。”²¹所说是，《战国策·燕策三》：“语曰：‘论不脩心，议不累物，仁不轻绝，智不简功。’弃大功者，辍也；轻绝厚利者，怨也。”鲍彪注：“简，犹弃也。”《楚辞·九叹·思古》：“播规榘以背度兮，错权衡而任意。”王逸注：“播，弃。”因此“播简”

²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38>，2022年12月1日。

犹言“播弃”，《墨子·明鬼下》：“播弃黎老，贼诛孩子。”《国语·吴语》：“今王播弃黎老，而孩童焉比谋。”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一章：“寡人不忍君之武斨兵甲之威，播弃宗庙。”皆“播弃”辞例。“播简百艰”盖类似于言排除万难，“百艰”又见《山海经·海内经》：“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又可称“庶艰”，清华简十《四告·满告》：“用乂庶艰，以恪夙夜。”张文成先生《〈参不韋〉札記一則》²²文指出《参不韦》整理者隶定为“𠄎”的字“即《四时》中的‘攸’字，在《参不韦》中或当读为‘约’。”网友哇那在其基础上提出：“简3‘[宀含][月文]阴阳’，可读‘斟酌阴阳’。”²³网友文若水指出：“吴，整理者读为虞，训为忧。疑当训为欺诈，《诗·鲁颂·閟宫》：‘无贰无虞，上帝临女。’毛传：‘虞，误也。’马瑞辰通释：‘虞与误古同音通用……《广雅·释詁》：‘虞，欺也。’误亦欺。’《左传·宣公十五年》：‘我无尔诈，尔无我虞。’”所说皆是。“艰”、“信”非韵脚字，整理者注所说“此句堇（艰）、訃（信）为韵，文、真合韵。”当不确。《墨子·天志中》：“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无所不利，是谓天德。”《墨子·天志下》：“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无所不利，是谓天德。”其所言“三利”很可能即与“帝乃不虞，唯参不韦”有着观念上的承袭性，所以“天德”可对应《参不韦》下文的“天之明德”。

²²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8869.html>，2022年12月3日。

²³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56>，2022年12月3日。

帝乃自甬（稱）自立（位），乃乍（作）五＝刑＝愬＝（五刑則，五刑則）隹（唯）天之盟（明）惠（德）〔七〕。

整理者注〔七〕：“五刑则，即上文之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五味。刑、则，皆训法，与《书·洪范》之「范」同。此句愬（则）、惠（德）为韵，职部。”²⁴“甬”训为相符，相当，《国语·晋语六》：“称晋之德，诸侯皆叛，国可以少安。”韦昭注：“称，副也，副晋之德而为之宜。”《荀子·礼论》：“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杨倞注：“称，谓各当其宜。”故“自称自位”犹言以身作则与帝位相称。简帛文献中下部无“又”符的“甬”字见于清华简十一《五纪》篇，《五纪》这样写有理由认为是受《参不韦》的影响，查金文中“甬”字下增“又”符是出现于战国时期，故可知无“又”符的“甬”字字形盖是战国之前的流行写法，这也是《参不韦》一些字形较保守的一个特征。仅隔一句，在下句就出现了下部有“又”符的“𠄎”，并且这个“𠄎”的写法在《参不韦》十二个“甬”字中是唯一从“又”符的，由此可见抄手当是更习惯书写从“又”符的“𠄎”，对无“又”符的“甬”的书写并不习惯，因此无“又”符的“甬”当是所抄底本的用字特征。

帝【四】乃甬（用）五愬（則）隹（唯）𠄎（稱），行五行隹（唯）訓（順），耶（聽）五音隹（唯）均，𠄎（顯）五色隹（唯）𠄎（文）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八〕，飮(食)五未(味)隹(唯)和，以埤(抑)有【五】滯(洪)
〔九〕。

整理者注〔八〕：“𩺰，从欠，霁声，所从「霁」旁上部讹作「鱼」形，读为「显」；简九九作「霁」。”²⁵其所言“𩺰”字原字形作“𩺰”，网友潘灯指出：“原文左似‘鲁’，但下部所从之‘日(甘)’形，变作了‘目’形。‘目’顶部拉长的竖画，与左右两点及‘目’的左右弧画，又好似构成了楚文字‘鱼’下部的‘火’形。其右部所从似为‘死’，若此，此字当从死，鲁声，是个新见字，为何读‘显’，有待探究。”²⁶笔者认为，此字盖是“鰮”字之讹，“鰮”字《说文》作“鰮”，异体从鱼从老从目，见《四声篇海·鱼部》，甲骨文“老”形与“欠”形相近，因此若“鰮”字中的“老”形写法较保守则有可能讹为“欠”形，“鰮”从“旨”声，简帛文献习见“示”书作“𠄎”，“视”、“示”相通²⁷，故“鰮”可读为“视”，先秦文献中“视”、“听”对言的辞例不下数百例，《吕氏春秋·适音》：“耳之情欲声，心不乐，五音在前弗听；目之情欲色，心弗乐，五色在前弗视。”即可证《参不韦》此处可读为“听五音唯均，视五色唯文”，《参不韦》下文“乃视唯明，乃听唯皇，乃言唯章”、“乃视不明，乃听不皇，乃言不章”、“视唯明，听唯皇，言唯章”皆以“视”、“听”、“言”并举也可证此。先秦文献中类似的列举有《文子·微明》：“昔者，中黄子曰：天有五方，地有五行，声有五音，物有五

²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⁶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448>，2022年10月19日。

²⁷ 《古字通假会典》第566页“示与视”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味，色有五章，人有五位。”所言内容颇可与《参不韦》此段内容参看，所言“中黄子”，盖即《尸子》的“中黄伯”，《文选·张衡〈思玄赋〉》：“执彫虎而试象兮，陆焦原而跟趾。”李善注引《尸子》：“中黄伯曰：余左执太行之犹，而右搏彫虎，唯象之未与，吾心试焉。有力者则又原为牛，欲与象斗以自试。今二三子以为义矣，将恶乎试之？夫贫穷，太行之犹也。疏贱，义之彫虎也。而吾日遇之，亦足以试矣。”“中黄子”又见于《抱朴子内篇·仙药》：“或问：‘服食药物，有前后之宜乎？’抱朴子答曰：‘按中黄子服食节度云，服治病之药，以食前服之；养性之药，以食后服之。’”《抱朴子内篇·极言》：“昔黄帝……登崆峒而问广成，之具茨而事大隗，適东岱而奉中黄。”《抱朴子内篇·地真》：“昔黄帝……西见中黄子，受九加之方，过崆峒，从广成子受自然之经。”《抱朴子内篇·祛惑》：“又见昆仑山上……其神则有无头子、倒景君、翕鹿公、中黄先生、与六门大夫。”又《抱朴子内篇·遐览》：“道经有……《中黄经》。”

由这些内容来看，“中黄子”盖是道家或阴阳家人物，其人在尸佼之前。虽然不能确定《文子》所引是否确为中黄子所言，但其属于道家或阴阳家之说则可以确定，则《文子》所引内容很可能就是间接继承自《参不韦》篇。又《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淫则昏乱，民失其性。”较《参不韦》的区别在于“六气”，而“六气”不以“五”纪，明显是衍生内容。《礼记·礼运》：“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故天秉阳，垂日星；地

秉阴，穹于山川。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五行之动，迭相竭也，五行四时十二月，还相为本也；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也；五味六和十二食，还相为质也；五色六章十二衣，还相为质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故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以阴阳为端，以四时为柄，以日星为纪，月以为量，鬼神以为徒，五行以为质，礼义以为器，人情以为田，四灵以为畜。以天地为本，故物可举也；以阴阳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时为柄，故事可劝也；以日星为纪，故事可列也；月以为量，故功有艺也；鬼神以为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为质，故事可复也；礼义以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为田，故人以为奥也；四灵以为畜，故饮食有由也。”所述明显皆借自阴阳家之说，由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 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中）》文中所列《礼记》观念表清晰可见，《礼运》的一级观念是儒家，二级观念是阴阳家，因此《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和《礼记·礼运》的相关内容之所以能与《参不韦》相近，盖皆是出自阴阳家的相传。随着天命观的衰微，当战国时期“黄帝”的称谓逐渐比“上帝”更为流行后，“五行”、“五声”等内容的创建又派生给黄帝，如《管子·五行》：“昔黄帝以其缓急，作五声，以政五钟。……五声既调，然后作立五行，以正天时。五官以正人位，人与天调，然后天地之美生。”比较《管子·五行》与《参不韦》当可推知，《参不韦》的成文时间显然远早于《管子·五行》篇。赵晓斌先生《据清华简〈参不韦〉校〈墨子〉一则》文中曾提到：“笔者正在整理的枣纸简《诗书之言（甲篇）》

中亦见“三不韦”之名……其中甲篇中多有与传世本《墨子·非命》上中下三篇中引“先王之书”对应者，“三不韦”即是其中一例。……《墨子·非命中》原文应作“有（又）于《三不围（韦）》有之曰：‘女（汝）毋崇天之有命也。’今《三不围（韦）》亦言命之无也。”枣纸简《诗书之言（甲篇）》亦可标点为：“于（于）《三不韦》曰：‘女（汝）毋水心（忱）天之息（德），而保于（于）天之又（有）命。’■””²⁸由此可见，清华简十二《参不韦》篇整理者所拟定的篇名很可能原非名《参不韦》，与《墨子·非命中》所引的《参不韦》不是一篇内容，虽然清华简整理者取篇首为名并无不妥，但由内容来看其实清华简《参不韦》篇也可以比照《说命》而名为《启命》或其它篇名，例如取篇中主要内容而名为《五刑则》，也许日后出土文献再见标有原篇名的清华简此篇也未可知。另外，由《墨子》引用《参不韦》当可推测，清华简《参不韦》篇很可能与《墨子》所引的《参不韦》篇都成文于《墨子》之前，这一点也有利于笔者前文所言清华简《参不韦》篇盖成文于春秋前期，且在春秋前期前段之后的判断。

整理者注〔九〕：“邛，读为「抑」。《孟子·滕文公下》：「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荀子·成相》：「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杨注：「抑，遏也。」《书·洪范》：「我闻在昔，鲧堙洪水，汨陈其五行。」《史记·宋微子世家》：「在昔鲧堙鸿水，汨陈其五行。」《山海经·海内经》：「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鲧「堙洪水」，故治水失败。「堙」字或作「堙」「湮」，

²⁸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8802.html>，2022年10月1日。

训塞。《庄子·天下》：「昔者禹之湮洪水，决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无数。」《山海经·大荒北经》：「禹湮洪水，杀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其地多水，不可居也。」禹治水以「濬川」而疏通之，所谓禹「湮洪水」，疑与鲧治水相混，「湮」字乃误用。「用五则唯称，行五行唯顺，听五音唯均，显五色唯文，食五味唯和」，对应上文有洪「不用五则，不行五行，不听五音，不章五色，[不]食五味」。²⁹《周礼·天官·食医》：“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可与《参不韦》此处的“食五味唯和”参看。网友 tuonan 指出：“《参不韦》简 4—5：‘帝乃用五则唯称，行五则唯顺，听五音唯均，宪（[𠂔+目]/看）五色唯文，食五味唯和。’《参不韦》简 98—99：‘用五德唯称，行五行唯顺，听五音唯均，宪（[𠂔+目]/看）五色谓文，食五味唯和。’《五纪》简 22：‘后曰：畴列五纪，以文疏天则。’根据训诂学原理，《参不韦》中‘文’与‘称’‘顺’‘均’‘和’语法位置相同，它们语意应该相似。我们前已指出，‘宪（[𠂔+目]/看）五色唯文’的‘文’跟《五纪》22‘畴列五纪，以文胥（疏）天则’的‘文’就是一个意思（62 楼发言）。「畴」「列」「文」「疏」这四个字所要表达的深层次含义是一致的，如果翻译，可以统一用‘治’。《管仲》简 10—11：‘文之以色，均之以音，和之以味，行之以行’这个‘文’显然也是这个意思。”所说颇值得参考，但训“文”为“治”终究不协，“文”作形容词就是成文章貌，作动词就是使成文章，宋

²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代卫湜《礼记集说》卷一百四十八：“建安真氏曰：文章二字，非止于言语词章而已。……五色错而成文，黑白合而成章。文者，灿然有文之谓；章者，蔚然有章之谓。”明代崔铣《洵词》卷四“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章：“采杂而成章曰文。”明代曹学佺《周易可说》卷七：“灿而成章为文，聚而从君为众。”皆可证。之所以清华简《五纪》会言“文胥天则”，是因为先秦有天道为文的观念，如《文子·上德》：“天道为文，地道为理。”整理者注所言“鲧「堙洪水」，故治水失败。……禹治水以「濬川」而疏通之，所谓禹「湮洪水」，疑与鲧治水相混，「湮」字乃误用。”盖出于对片面信息的误信，鲧、禹治水皆有堵有疏，《国语·吴语》：“今王既变鲧禹之功，而高高下下。”以“高高下下”为“变鲧禹之功”，是可知鲧、禹皆是高者下之，下者高之，《山海经·海内经》：“禹鲧是始布土，均定九州。”是可知战国时有认为在“布土”方面鲧、禹相同的情况。《韩非子·五蠹》：“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渎。”可证韩非所学知识中鲧也不是只堵不疏，《淮南子·地形》：“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为名山，掘昆仑虚以下地。”可见鲧用息壤、禹用息土，在填洪水方面并无不同的传说于《淮南子》犹存。鲧、禹的真正区别，只在于鲧获罪而禹为帝，为此世间必然有为禹获得帝位、鲧获罪而死寻找理由的倾向，因此上鲧的“堙洪水”和禹的疏通洪水说才成为较常见的情况。究其本质，这种区别对待的说法，只是在为特权作背书而已。其思路无非就是：鲧既然获罪，那么他肯定是有罪，特权的兑现是绝不可能有错的，那么错的就只能是鲧；禹既然能得帝位，

那么禹就是有德，逢迎特权反正没坏处。于是治水方法没区别也要编造出区别，这才有鲧“堙洪水”而禹“通九河”的传说差异倾向形成。

參不韋乃受（授）戠（啟）天之五刑愆（則），秉章愆（則）、秉愆（則），不秉則、秉亂（亂）愆（則）、秉兇愆（則），隹（唯）五愆（德）之【六】禹（稱）〔一〇〕。

整理者注〔一〇〕：“唯五德之称，「称五德」之倒装，简六五有「称以五德」。”³⁰网友 ee 指出：“两个断句问题：简 6：‘参不韦乃授启天之五刑则：秉章则、秉则、不秉则、秉乱则、秉凶则。’‘秉则’后原用逗号，改用逗号为好，这五个即上所说之五刑则之内容。简 8+9 应改逗为：‘士修邦之寇盗、相乱不周、妖甬（用）、诬言、【8】妖乱之禁。司寇修残贼、杀伐、仇雠、间谍及水火。’参简 119 ‘妖用、诬言、妖藿则乱。’”很明显所说“改用逗号为好”当是原意为“改用顿号为好”，由网友 ee 会出现误书，则可以推测清华简整理者在“秉则”后所标逗号也有可能是因为误书或排版错误，应为顿号这一点其实是相当明显的，整理者注也没有特别解释为什么有逗号和顿号的差异，大概就能够说明整理者在整理时其实并不认为“秉章则、秉则、不秉则、秉乱则、秉凶则”需要分为两类，所以逗号是顿号之误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此处的“德”，为中性指称，《易传·系辞上》：“盛德大业，至矣哉。”孔颖达疏：“于行谓之德，于事谓之业。”

³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2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